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公开稿)

开阳县人民政府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11
第二节 目标愿景和空间战略	12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5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5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四节 规划分区	18
第五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20
第五章 打造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22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22
第二节 耕地保护	23
第三节 农业产业空间指引	26
第四节 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27
第六章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1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31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32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32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3
第五节 绿色低碳	35
第六节 生态修复	36
第七章 建设宜居适度的城镇空间	39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39
第二节 城镇体系	4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1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46
第一节 总体布局	46
第二节 规划分区	47
第三节 用地布局	48
第四节 住房保障	48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	49
第六节 工业物流	50
第七节 公共服务	50
第八节 总体城市设计	52
第九节 “蓝绿”空间	55
第十节 城市更新	56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	59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60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6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1
第二节 历史文化传承及活化利用	63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64
第十章 构建顺达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66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66
第二节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布局	66
第三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68
第十一章 建设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	70
第一节 水利设施	70
第二节 能源设施	70
第三节 市政设施	71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75
第十二章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82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82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84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86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86
第二节 加强相邻地区协作	86
第三节 推动重点区域发展	87
第十四章 打造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目的地	89
第一节 旅游发展方向与布局	89

第二节 旅游支撑体系	89
第三节 旅游设施空间保障	90
第十五章 建设磷系现代化工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基地	.91
第一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91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92
第三节 完善产业支撑体系	93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9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94
第二节 信息平台建设	97
第三节 规划实施管理	98

附表

- 01 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 02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4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6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图
- 07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县委领导下，开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规划》从自然地理格局出发，积极应对问题和挑战，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要求，明确定位和目标，在农业空间和耕地保护、生态系统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历史文物保护传承、城镇空间结构优化、产业空间保障、基础设施支撑和区域协同等方面做好空间安排，为开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1条 规划目的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突出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重大机遇，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主攻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各类资源与要素，推动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奋力谱写中国

式现代化开阳篇章。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6)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9) 《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0)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 (11)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 《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开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5）《贵州省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开阳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包含硒城街道、云开街道、紫兴街道3个街道，双流镇、金中镇、冯三镇、楠木渡镇、龙岗镇、永温镇、花梨镇7个镇，南龙乡、宅吉乡、龙水乡、米坪乡、禾丰布依族苗族乡（以下简称禾丰乡）、南江布依族苗族乡（以下简称南江乡）、高寨苗族布依族乡（以下简称高寨乡）、毛云乡8个乡；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硒城、云开、紫兴街道部分行政区，面积44.01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开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設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
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 7 条 现状特征

黔中城市群节点城市，战略位置突出。开阳县地处我国西南地区贵州省中部、省会贵阳市东北部，即黔中腹地。北临乌江与遵义市相望，东与瓮安县、福泉市相邻，西接息烽县与修文县，南连乌当区与龙里县，是黔中城市群节点城市。开阳港是贵阳贵安通过乌江航道北入长江的重要港口，战略位置突出。

地质地貌复杂多样，山水人文环境多姿多彩。开阳县属黔中高原区，全县西南高，东北低，是以山地、丘陵为主的丘原盆地地区，喀斯特地貌特征明显，地质地貌复杂多样，具有“一江四河三青山，三田六林半分城”的自然地理格局特征；开阳县是千年水东文化的发祥地，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土司文化、名人文化水乳交融。

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旅游资源灵秀瑰丽。磷矿伴生氟、碘、硅资源极为丰富，是全国磷矿主产区之一；土壤含硒量均值 0.6 毫克/千克，高于全国平均值 0.29 毫克/千克，是全国极少有、全省唯一的天然、适度富硒区；依托森林资源、温泉资源、喀斯特地质资源，已建立了以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主的众多特色旅游景点和“水东硒州·诗画开阳”的旅游特色品牌。

第 8 条 发展成效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9%，综合指数连续六年排全市第一。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植树造林 9.4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7.25%。2023 年，禾丰乡青龙河流域成功创建贵州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全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310.53 亿元，同比增长 9%，增速连续三年位居全市第一，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年均 8.2% 的增速，连续 5 年上榜“西部百强县”榜单。

农业空间保障有效。坚持稳农强农，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传统农业加快转型，打造以“硒”为特色的现代山地高效特色农业，农业总产值保持全市第一；严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底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产业发展奋勇争先。现代化工产业加速发展，“一主一特”持续巩固，不断推进基础磷化工向精细化、绿色化和高端化转型升级。一方面深耕基础磷化工、精细磷化工优势产业，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产业，取得了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综合评分“双第一”的佳绩。

城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以县城为中心，以楠木渡镇

和龙岗镇为县域南北服务支点，以金中镇、双流镇、永温镇为主的磷煤化工产业基地，以南江乡、禾丰乡为主的旅游集聚区，以楠木渡镇、龙岗镇为主的现代高效农业生产基地，以花梨镇为主的开阳港区，基本形成“一城、两镇、四域”的城镇空间布局。

城乡建设品质快速提升。近几年通过“一圈两场三改”和农村“五治”等民生工程建设，交通、水利、教育、体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

第9条 主要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有限，自然资源约束趋紧。全县陡坡耕地、石漠化耕地等不稳定耕地多，约占耕地总量27%；耕地土层普遍较薄、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不高，约为11.3等别；耕地破碎化严重、耕地后备资源极为匮乏且零星分散，新增空间有限；本地水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大、成本高，属于典型的工程性缺水、季节性缺水地区。

生态环境本底脆弱，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开阳县是贵阳喀斯特地貌特征最为明显的区域，生态脆弱性突出。全县水土流失、石漠化面积分别约占国土面积的23%和9.8%，地质灾害分布广、类型多、危害大，主要为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风雹灾害及低温凝冻灾害，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威胁较大。

城镇、产业集聚效能不足，空间格局亟待优化。城镇规模总体呈现“小、弱、散”的空间特征；工业用地规模较小、分布零散，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空间不足；旅游开发层次不高，硒产业与康养、旅游等产业的互动性、融合度不够；县城和园区在交通、设施、产业等一体化布局方面有待加强，产城融合度不高。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优势机遇

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国发〔2022〕2号文明确了贵州“四区一高地”战略定位和阶段性战略目标，对贵州的综合改革、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和扶持政策，为开阳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抢抓地缘优势机遇。开阳县作为全省“一群三带”城镇空间格局上的重要节点城市，通过主动承接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强化快速交通连接，打造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

抢抓“强省会”战略机遇。深度融入“强省会”行动，以新型工业化为主攻点，主动发挥磷、煤、铝土、铁等矿产资源优势，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建设以磷化

工为主导的先进制造城市。

抢抓“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机遇。在国家能源战略结构调整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围绕“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以基础磷化工、精细磷化工、氟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为主的功能化产业集群，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区域协同发展有待引导推动。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区域经济合作愈加密切，对区域内有限发展空间和资源的争夺渐趋激烈，相邻地区在生态保护、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协同仍需加强。

资源环境保护有待不断加强。现有产业对资源、能源的需求量持续保持在高位，化工产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依然是全县首位产业，工业排放负荷仍然较大，环境治理成本高、技术攻关难等将持续考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设施供给和服务能力有待均衡提质。新老城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公共资源配置仍不均衡，优质资源供需矛盾尚存。要实现现代化的更高目标，应对人口老龄化和需求多样化，在住房、新型基础设施、品质服务供给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第 12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磷系现代化工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基地、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目的地。

磷系现代化工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基地。落实国家、省、市规划对开阳县的发展定位，落实全省“富矿精开”战略和“六大产业基地”布局，抢抓产业发展机遇，聚焦工业倍增，以进军千亿级产业园为目标，聚焦精细磷化工、氟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基础磷化工，大力推动磷系现代化工和新材料产业上下游配套、集群化发展，强产业强园区，推动工业大突破，建设以磷化工为主导的先进制造城市，与贵安新区协同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地。

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富硒资源和产业优势，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发展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保障农业发展空间，大力实施富硒品牌强农战略，推动农业与旅游、康养、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

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目的地。围绕贵州省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贵阳市建设全国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总体要求，以文旅融合为核心，高质量推进全县旅游产业发展，

打造集自然山水观光、山地户外拓展、避暑休闲旅游和康养度假旅居、文化研学交流等功能融合的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目标愿景和空间战略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加快构建以现代化工为主导的新型工业化、以宜居宜业为目标的新型城镇化、以富硒品牌为特色的农业现代化、以康养度假为路径的旅游产业化；耕地保护有效，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努力建设黔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磷系现代化工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基地，富硒农产品、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城乡发展更加均衡，形成优质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绿色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现代化新城。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全国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以磷化工为主导的先进制造城市、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 14 条 空间战略

安全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

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统筹兼顾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求，完善国土空间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为城乡安全永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稳定生态安全格局，建好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有序开展废弃矿山、破损山体、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碳汇能力。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培育绿色经济，推动生态产业化，彰显生态价值。

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优化山地特色农业多样化生产布局。立足富硒资源禀赋，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乡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空间保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产城融合。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坚持创新驱动，突出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探索城镇化的发展新模式，加强县城与经开区、开阳港区互联互通，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以省级开发区和园区为重点，保障用地供给、优化用地布局，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开放协同。落实省域“一群三带”、市域“一核三心多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的发展要求，主动对接黔中城市群、贵阳都市圈、遵义副中心城市、修文—息烽—开阳城镇组团，推动产业协作分工，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富矿精开”，加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全流程管理；不断优化完善开阳港区的空间布局，支撑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及开放平台做大做强，加快构建畅通、高效、开放的发展格局。

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一圈两场三改”和农村“五治”为重点，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建设宜居宜业的城乡生活圈；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特色，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增强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2.00 平方千米（81.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6.95 平方千米（55.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分布在冯三镇、楠木渡镇、龙岗镇、永温镇、花梨镇、南龙乡、南江乡、高寨乡等地区。

第 16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基底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不含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12.23 平方千米，相对集中分布在云顶山、香火岩、南江峡谷、紫江地缝，以及乌江、清水河、鱼梁河沿线等地区。

第 17 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城镇高效集约

顺应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1.67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86 倍。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的管控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

第 18 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省、市级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全县均为城市化地区和磷矿富集区叠加功能区。细化优化主体功能区到乡镇、街道层级，城市化地区包括硒城街道、云开街道、紫兴街道、双流镇、金中镇、永温镇、花梨镇、禾丰乡、南江乡；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冯三镇、楠木渡镇、龙岗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南龙乡、宅吉乡、龙水乡、米坪乡、高寨乡、毛云乡。磷矿富集区包括双流镇、金中镇、冯三镇、永温镇、花梨镇、龙水乡。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保护与发展，形成“一带多廊、三片多园、一城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带”为乌江生态景观带。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有关决策部署，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协同遵义市、毕节市等加强乌江两侧生态保护，禁止在河流岸线 1 千米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和行政许可；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提升生态

保育和水源涵养功能，筑牢北部生态安全屏障；结合重要景区景点和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生态旅游，推动乡村振兴。

“多廊”为多条河流生态廊道和山体生态廊道。依托清水河、鱼梁河、谷撒河等建设河流生态廊道，依托中部及西北山脉、南部山脉、江外山脉建设山体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通过流域治理、国土绿化、生态修复，适度增加避暑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山水魅力功能区。

“三片”为3个特色优势农业片区。分别为北部现代都市高效特色农业片区、南部农文体旅融合发展片区、东南部一二三产协同发展片区。

“多园”为多个农业示范园区。保障高端农业精品园和标准园、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农业示范项目用地需求，壮大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生态畜牧业、设施渔业、林下种植业和养殖业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

“一城”为县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科学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城市。

“一区”为工业集聚区。以开阳经济开发区为核心，

主要包括硒城街道西部、永温镇、双流镇、金中镇，是新型工业化的主要承载地，重点优化功能布局、强化产业发展、矿产资源开发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第四节 规划分区

第 20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全县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10.84%，主要分布于云顶山、香火岩、南江峡谷、紫江地缝，以及乌江、清水河、鱼梁河沿线等区域。生态保护区内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土地利用以保护为主，重点要提升生态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55.72%，主要分布于中部及西北山脉、南部山脉、江外山脉三条主要山体廊道，清水河、鱼梁河、谷撒河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双永国有林场、杠寨国有林场、公鸡岭、木匠山、双山、黄豆山、桅杆山等区域。生态控制区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

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15.48%，主要分布在楠木渡镇、龙岗镇、冯三镇、高寨乡、南江乡、南龙乡、花梨镇、永温镇等区域。农田保护区重点保障粮食生产，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连片。

城镇发展区。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允许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2.55%。城镇发展区内城镇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管理，除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外，为城市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功能的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城镇建设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园牧渔等农业产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13.58%。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功能导向，严控大规模城镇建设，推进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控制农

村建设用地总量和人均指标，重点保障农村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型产业用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指适应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发展的重要矿业、战略性矿产保护等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1.83%，主要集中在金中镇、楠木渡镇、龙岗镇、花梨镇、宅吉乡、龙水乡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内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要功能导向，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

第五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 21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优化农用地结构，加强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科学开发未利用地，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 542.00 平方千米（81.30 万亩）不减少。有序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合理控制园地规模。保持林地、草地、湿地规模稳定，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连通性。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控总量，盘活存量。加大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矿产、军事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保障军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保障通用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等大型交通设施和物流枢纽基地等建设用地需求，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推动新型

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建设，重点保障城镇、产业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满足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支持废弃矿区再利用，整体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第 22 条 农业空间格局

坚决确保粮食安全，形成“三片多园”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推动种植业规模化、养殖业绿色化、加工业链条化、农文旅融合化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北部现代都市高效特色农业片区。以楠木渡镇为中心，带动冯三镇、花梨镇、宅吉乡、米坪乡、龙水乡，重点发展蔬菜基地、精品水果基地、林下经济、生态渔业等，建设高效特色农业片区。

南部农文体旅融合发展片区。以禾丰乡为中心，带动南龙乡、南江乡，重点发展特色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健康养老、其他现代服务业等，建设农文体旅融合发展片区。

东南部一二三产协同发展片区。以龙岗镇为中心，带动高寨乡、毛云乡，重点发展规模化特色种植、生态畜牧、生态食品加工、生物健康医药等，建设一二三产协同发展片区。

多园。以开阳县富硒产业园为引领，带动 9 个省级示范园区、6 个市级示范园区，重点发展园区内农旅一体化、茶旅一体化服务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实现产业高效、协调、绿色发展。

第二节 耕地保护

第 23 条 耕地保护制度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稳定优质耕地布局，推动土地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24 条 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

按照上级确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任务，根据各乡镇自然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制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建立分年度恢复补充台账，稳妥有序恢复耕地、补齐缺口。

第 25 条 耕地“占补平衡”

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第 26 条 耕地质量提升

突出耕地保土、保水和保肥，按照坡改梯、旱改水、瘦改肥和规模化、标准化、宜机化、设施化要求，实施土

地平整、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农田地力提升，以及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

第 27 条 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在符合耕地、林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将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推动果树苗木上山上坡，优化耕地布局，解决耕地碎片化、山地丘陵及陡坡等边际耕地质量不高等问题，提升耕地质量和生态环境品质。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提升耕地气候调节、空气净化等生态功能。

第 28 条 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第 29 条 耕地污染防治和灾毁耕地治理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大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力度。完善耕地水利防护设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因地制宜根据耕地灾毁情况，分类采取措施进行复垦，难以复垦耕地可明确具体位置、范围和面积，并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做

好衔接。

第 30 条 耕地后备资源

综合评价耕地后备资源，有计划推进缓坡丘陵地、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开发，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林地管理边界划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工作，依法依规确定耕地后备资源。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双流镇、永温镇、龙岗镇、高寨乡等区域。

第 31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

严控永久基本农田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统筹生态建设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优先将优质耕地、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促进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严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的要求，在确保全域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情况下，对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将核实处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第三节 农业产业空间指引

第 32 条 农业产业布局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围绕硒资源开发品质好、市场好、效益高的富硒生态农产品，北部乡镇重点发展富硒功能农业，南部乡镇重点发展生态产品精深加工，东南部乡镇重点发展特色药食康养农旅。

持续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基地建设。重点以 21 个 500 亩以上坝区为依托，着力发展设施农业。着眼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化经营，大力推动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保供蔬菜基地、生猪基地建设，新建一批高标准的蔬菜、水果、中药材、生猪等基地，推动优势产业连片发展。

提升生态渔业总量。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和禁渔期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持续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适度发展生态鱼养殖，建设北部高位池养殖小区、南部流水养殖小区，推广“稻+鱼”生态养殖模式，打造稻田生态渔业养殖板块。

大力实施生态食品提升行动。围绕“茶、蔬（菌）、果、药、猪”五大产业，以富硒产业园为核心，布局乳品精深加工、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中药饮片制造、富硒

生态食品以及茶饮料加工，推进富硒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提高初级加工与精深加工水平。

第四节 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第 33 条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

加快推动农业与旅游、康养、文化、体验等深度融合。
围绕旅游景区、现代农业园区、美丽乡村和小城镇，以特色产业为主导加快发展休闲农业、精品农业和生态农业，形成康养、休闲、度假、观光于一体的农旅综合体、美丽乡村度假区、观光农业精品园区和休闲农业示范点。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单独编制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应当预留不超过 5% 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预留不低于 10% 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拆分项目规避规模控制。

第 34 条 村庄布局

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有条件的、有需求的村庄，加快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基本城镇化城市类、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待定类等 7 种类型分类引导乡村空间布局优化，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村庄规划中细化调整分类。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在县、乡镇国

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 35 条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村庄建设应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有序引导农村建设空间布局优化、适度集中布局、节约集约用地。涉及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历史文化保护、河道、水利工程设施、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隐患区域等管控要素的还应符合有关规定。涉及高压供电架空线走廊、公路、铁路、各类工程管线、环卫设施、易燃易爆设施的，应符合有关规定明确的退让距离要求。

第 36 条 村庄建设管控要求

村民建房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规定，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设标准，不得未批先建、超面积使用宅基地。宅基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宅基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3 米，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建筑风貌应当符合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文化特点，并与村容村貌、自然环境相协调。村庄建设不得照搬城市

建设方式，除满足建筑间距、公共卫生、通风采光等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标准要求。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调整的相应调整。

第 37 条 农村人居环境

乡村风貌塑造要符合开阳特征、民族特色，新建设施要尊重山水环境、地形地貌，与既有村寨风貌充分协调。控制和引导村落及周边地区的土地使用和空间形态，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衔接城乡生活圈，采取独立建设、临近乡村合建或城乡共享等方式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有条件的村庄延伸，因地制宜布局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对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设施的空间保障，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乡村道路建设水平，结合休闲避暑旅游功能，因地制宜建设乡村绿道。

第 38 条 农村寄递物流

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

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 39 条 生态空间格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提升水土保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形成“一带三脉，三廊多园”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为乌江生态景观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管控，协同周边市县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提升生态保育和水源涵养功能，筑牢县域北部生态安全屏障。

“三脉”为中部及西北山脉、南部山脉、江外山脉 3 条主要山体生态廊道。加强山体修复和植被改造，提高山体绿化水平和环境品质。加强廊道连通性，构建县域生态廊道网络骨架，发挥护蓝、增绿、通风、降尘和生物迁徙等生态功能。

“三廊”为清水河、鱼梁河、谷撒河 3 条重要河流生态廊道。落实河道管控和岸线保护要求，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强化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保护，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态环境。加强河道缓冲空间管控，建设河口湿地、河道林带，完善沿河绿道、滨河休闲空间。

“多园”为各类自然保护地、林场、公园等。重点加强开阳风景名胜区、贵州贵阳云顶山森林公园、双永国有林场、杠寨国有林场、东湖生态公园等生态修复，提升生态功能品质。按照不同区域管控要求，适度控制人为活动，最大化实现生态价值。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0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系统保护全县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资源。整合优化后共有自然保护地 2 处，包括开阳风景名胜区、贵州贵阳云顶山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实行差别化管控，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需同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风景名胜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 41 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

重点加强对穿山甲、小灵猫、猕猴、红腹锦鸡、红豆杉、小叶兜兰、富宁藤、金线兰等重点物种所在区域的整体保护。严格保护乌江、清水河、鱼梁河、谷撒河，中部及西北山脉、南部山脉、江外山脉等生态廊道，修复生物廊道断裂点，提高区域生物迁移的连通性和流动性。加强

对自然公园、成片公益林、天然林片区保护，预留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2 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林地资源管控。强化公益林和天然林管理，严格控制转为其他用途。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造为商品林。落实林地分级管控要求，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占用公益林、天然林和蓄积量高的林地，严格控制环城林带转为其他用途，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在不破坏林地、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前提下，适度利用各类林地、退耕还林地。重点依托国有林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发展林下立体农业，因地制宜推广林药、林菌、林花、林苗等林下种植业，养蜂、养禽等林下养殖业，野生菌类、竹笋、林菜等林下产品采集业，有序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康养业。

第 43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保护现有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本地供水水源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预留夹岩水利枢纽开阳县配水工程通道、贵阳乌江供水工程输水通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与管控，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落实地表水功能

区相关要求，严控入河污水排放。实施河湖连通、调水补水、底泥疏浚等工程做好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第 44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现有湿地，明确湿地保护范围，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严禁对湿地资源随意开发，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功能退化趋势。充分考虑保障湿地生态功能的需要，优化湿地周边产业布局。

第 45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富矿精开”，实施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加强对重要矿产资源的绿色勘查、高效开发、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和规划管控。统筹矿业权设置、开发利用与用地配置，加强土地节约集约使用。

明确安全底线，严格划定开采利用分区。禁止开采区主要分布于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水库淹没区、乌江流域及其缓冲区等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内，已建矿山限期关闭，已关闭矿山必须实施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限制开采区主要为重晶石矿限制开采区、硫铁矿限制开采区、中心城区、集镇等区域，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控制矿

业权数及开采总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限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允许开采区主要分布于开阳县以东磷矿重点勘查区、开阳县西北部重点勘查区，统筹资源开发，促进矿山开采和集约利用，引导资金、技术向优势企业集中。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

明确矿产开发利用方向。加强磷矿等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开阳洋水—福泉英坪磷矿勘查开发区为重点，推动磷化工向精细化、高端化、绿色化拓展延伸；鼓励发展富锶、富硒矿泉水产业，建设贵州省富锶、富硒矿泉水勘查开发产业基地；推进建筑用砂石料矿资源规模化开发利用，满足城乡建设需求。

第 46 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采用草地改良、人工种草、补播、施肥、围栏封育等措施治理草地石漠化，恢复草地植被，逐渐提高草地生产力。

第五节 绿色低碳

第 47 条 提升碳汇能力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保护以乌江、清水河、中部及西北山脉等为主的自然生态空间，夯实生态系统碳汇基础；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防碳汇向碳源逆向转

化；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开发带来的碳排放；强化森林、湿地等灾害防治，降低灾害对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损害。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草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地植被盖度。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加快热电联产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屋顶光伏开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结合区域储能产业，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第六节 生态修复

第 48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核心城镇生态功能修复区。分布于硒城街道、云开街道、紫兴街道与双流镇。加强绿色生态网络建设，推进城镇空间山体、水生态修复，提升城镇生态品质，改善城镇人居环境质量。

西部工矿集中重点修复区。分布于永温镇、金中镇。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矿渣、矿坑和其他废弃物治理，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矿区生态系统。

北部石漠化重点治理区。分布于楠木渡镇、冯山镇、

宅吉乡。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防护林培育、种植结构调整，促进林草植被正向演替。

东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分布于花梨镇、米坪乡、龙水乡。加强河流水系生态网络建设，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

中部旅游环境综合提升区。分布于禾丰乡、南江乡、南龙乡。推进区域河流生态修复，保障河流水质水量，整合景区资源，培育森林、农田、河道景观，提升区域旅游档次。

南部农业生态重点提升区。分布于龙岗镇、毛云乡、高寨乡。推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开展现代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等项目，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 49 条 重点修复工程

有序开展贵州省黔中城镇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重点工程、贵阳市云顶山片区土地综合整治与水土保持重点项目、清水河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流域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对花梨镇、米坪乡、龙水乡水土流失及楠木渡镇、冯山镇、宅吉乡石漠化进行治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实现多方共赢。到 2025 年，水土保持率为 77.83%；到 2035 年，水土保持

率为 79.45%。

河道综合治理。对贯城河、马岔河、冷水河、谷撒河、老堡河、洋水河、鱼梁河、罗广河、光洞河等河流实施截污、清淤、疏浚等工程，修复丰收水库、冷水河水库、令京水库、老山水库等病险水库，修复乌江、清水河流域 5 处生物廊道断裂点。

山体修复。将风景名胜区、重要交通沿线及城镇周边山体划为重点保护修复山体。以自然恢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修复因各类建设或山体滑坡、崩塌灾害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对历史遗留矿山和破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改善矿区生态系统质量，建设绿色矿山。

农用地整治。以南江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试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第 50 条 国土绿化空间

组织开展国土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在优先保护耕地、落实耕地保有量指标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依据规划初步确定的国土绿化空间，在国土调查的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沙地、裸土地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地类且适宜国土绿化的土地上，有序安排年度国土绿化任务。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 51 条 城镇空间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落实全省“一群三带”和贵阳贵安“一核三心多组团”城镇空间格局，立足城乡融合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形成“一城一区多节点”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城”为开阳县城。以开阳县城为引领，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城市，承担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职能。

“一区”为工业集聚区。立足开阳经开区（金中镇、永温镇、双流镇、硒城街道西部）现有磷系化工，积极延长产业链，建设以基础磷化工、精细磷化工、氟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主的功能化产业集群，全力建设磷系现代化工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基地。

“多节点”为其他乡镇。包括禾丰乡、南江乡为主的旅游乡镇，以楠木渡镇、龙岗镇为主的农业乡镇，以花梨镇为主的临港城镇，着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工农贸一体，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城镇体系

第 52 条 人口及城镇化

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逐步引导人口回流。到 2025 年，常住人口规模 3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7%；到 2035 年，常住人口 4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2025—2035 年年均提高约 1.8 个百分点。

第 53 条 城镇体系

规划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6 个重点镇和 9 个一般乡镇。

强化特色、突出差异，针对性培育 1 个综合服务型城区、3 个工矿型城镇、5 个农旅型城镇、7 个农工贸型城镇。

第 54 条 城乡融合

坚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辐射带动县域人口集聚。

因地制宜发展专业功能乡镇。重点建设以金中镇、双流镇、永温镇为主的磷系现代化工产业和新材料工业城镇，以禾丰乡、南江乡为主的旅游服务城镇，以花梨镇为主的临港城镇，以楠木渡镇、龙岗镇为主的农业示范城镇，形成“四化”协同发展新格局。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

和平等交换，深入推进城乡产业发展联动，按照工农贸一体、农文旅融合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带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县城至各乡镇的交通通达率，改善节点乡镇与接壤乡镇的交通基础设施，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主通道。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 55 条 产城融合

功能互补。通过开阳县城产业服务和旅游服务等功能提质，与重点城镇进行联动发展，以延链、补链、强链驱动三产融合，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实现功能互补，推动产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交通互连。通过贵遵复线、瓮开高速、贵瓮高速等骨架路网，贵开城际铁路、重庆至贵阳高速铁路等客运铁路，强化县城与产业集群的交通联系，建设产城旅养融合新开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56 条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 57 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

到 2035 年，全县城乡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100%。划定满足城乡居民日常工作与生活需求，融合“宜业、宜

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的城乡生活圈，提供社区服务、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公共安全等服务功能。

构建“15分钟、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15分钟层级基于街道、镇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全县共划定12个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其中，中心城区5个、7个镇各1个。5—10分钟层级宜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确定各类服务要素。工矿型、旅游型、工贸型城镇按需求配置特色引导的生产性服务设施。

构建“乡集镇、村/组”乡村社区生活圈。乡集镇层级结合乡集镇所在地，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结合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作为乡村社区生活圈重要服务节点。

第58条 教育设施

保障各级各类教育设施用地需求。以“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扩容提质”为目标，按照新建中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22平方米、新建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新建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等标准，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等覆盖全对象、全年龄段的教育体系提供空间保障。

按照标准统筹配置各类教育设施。按照标准统筹配置

各类教育设施。学前教育原则上按照每千人 55—65 名在园儿童标准统筹配置城镇学前教育学位，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常住人口、学龄人口变化动态调整学位配置标准。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求，原则上按照每千人 45 名在园儿童标准配建学位。义务教育原则上按照每千人 135—145 名在校小学生、75—85 名在校初中生标准统筹配置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常住人口、学龄人口变化动态调整学位配置标准。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政策要求，原则上按照每千人 110 名在校小学生、55 名在校初中生标准配建学位。到 2035 年，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位规模、数量与城乡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实现城乡基础教育学校校舍、活动场所标准化，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化布局。

第 5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到 2035 年，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稳步增长。以“健康开阳”为目标，统筹布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开阳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托育用地保障。

第 60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到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

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稳步增长。以“适度普惠、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为目标，提升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标准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健全儿童社会福利院、街道级敬老院等设施配套要求，推进福利设施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下沉。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

第 61 条 殡葬设施

构建“公益性为主、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加强对现有设施存量用地的挖掘与利用，增加殡仪馆、悼念场所、城镇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供给。规划推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含每村 1 个或多村联建），保障覆盖城乡居民的公益性殡葬设施布局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 62 条 文化设施

到 2035 年，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全县乡镇、街道级综合文化站全覆盖。围绕“文化兴县”目标，统筹布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规划展览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

年人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明确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建设要求。提升街道、乡镇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站配置标准，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

第 63 条 体育设施

到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惠及全民”的体育设施体系。加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群众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生态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公共体育场、学校体育场馆免费向群众开放，提升体育设施可达性。

第 64 条 托育服务设施

以“幼有所育”为目标，鼓励以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的形式，建设一批以公办为主，私立为补充的托育服务机构。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城市全覆盖、农村按需建、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第一节 总体布局

第 65 条 中心城区规模

结合自然地理地貌、交通路网、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综合确定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为 44.01 平方千米。其中，硒城街道 29.05 平方千米、云开街道 9.34 平方千米、紫兴街道 5.62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29 平方千米。

第 66 条 城市发展方向

以“东进西优”为发展策略，向东沿迎宾大道、南江大道、南环线等城市干道拓展，重点建设高铁枢纽站城融合片区；向西沿硒州大道延伸，重点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片区。

第 67 条 空间结构

形成“一轴两片五组团”的空间格局。“一轴”为硒州大道、开州大道产城联动发展轴，“两片”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片区、宜居共享之城片区，“五组团”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组团、配套产业组团、品质生活组团、老城更新服务组团、东湖活力组团。

新能源电池材料组团。布局在经开区核心区，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精细磷化工及关联产业。

配套产业组团。布局在硒城街道东侧区域，重点发展

化工及新材料研发、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检测及标准鉴定。

品质生活组团。布局在望城坡、白沙井区域，承接工业城镇的产业人口，重点发展为产业组团服务的生活住宅、职业培训基地、社区服务设施等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

老城更新服务组团。布局在云开、中山、东兴、米阳坡等社区，重点推动老城更新，提高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建设“正街”更新示范区，保护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东湖活力组团。布局在东湖区域，重点发展科技、教育、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创意设计、企业服务等高质、高效、高资服务业。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 68 条 规划分区

在总量锁定、底线约束前提下，划定 4 类一级分区。其中，生态控制区 19.43 平方千米、农田保护区 0.07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 22.29 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 2.22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工业发展区 6 类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二级分区。

第三节 用地布局

第 69 条 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21.25 平方千米。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6.46 平方千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1 平方千米，商业服务业用地 1.24 平方千米，工矿用地 7.08 平方千米，仓储用地 0.25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地 2.80 平方千米，公用设施用地 0.24 平方千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1 平方千米，特殊用地 0.07 平方千米。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0.91 平方千米为能源、交通、水利等其他建设用地，0.13 平方千米为水域，规划安排不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部分区域不在中心城区、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硒城街道、紫兴街道、云开街道，共计 1.9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外，本规划已一并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功能布局。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四节 住房保障

第 70 条 居住用地

加大保障性住房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西绕线片区、新寨片区、白沙井片区、毛栗山片

区、城西片区，到 2035 年，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不低于 23 平方米，不应超过 40 平方米。

第 71 条 保障性住房

布局原则。坚持以需定建，因地制宜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结合起来稳妥推进。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重点区域。主要布局在西绕线片区，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用地保障。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

第 72 条 商业用地布局

建设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商业中心。老城商业中心重点改造升级现有商业网点，发展特色餐饮、地方品牌、集市贸易、文旅融合等产业；新城商业中心重点建设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发展科技金融、企业服务、创意设计、文化旅游、星级酒店等高端服务产业。

第 73 条 “菜篮子”工程

加强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完善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功能。推广惠民生鲜模式，引导现有超市升级，建设

多个惠民生鲜超市。

第 74 条 专业市场

规划保留家居建材市场，新建汽车交易市场、商贸物流市场、产地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

第六节 工业物流

第 75 条 工业用地

主要布局在经开区核心区，重点推进新能源发展电池材料产业园建设，围绕新能源电池材料、氟化工等主导产业，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

第 76 条 仓储物流用地

依托永温铁路货运站，重点推进永温物流中心建设，健全现代化仓储设施和数字化管理体系，推进园区、通道、物流一体化集约发展。

第 77 条 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

重点发展总部办公，职业培训、创客基地、综合服务等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加强住房有效供给，坚持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同步发展，提供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住房形式，逐步实现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

第七节 公共服务

第 78 条 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县级中心—街道级中心—社区级中心”三级公

共服务体系。

县级中心。完善教育、医疗卫生、公共福利、文化、体育服务设施，重点服务30分钟通勤圈覆盖范围。

街道级中心。完善初中、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等服务设施，重点服务15分钟生活圈覆盖范围。

社区级中心。完善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重点服务5—10分钟生活圈覆盖范围。

第79条 15分钟生活圈

划定硒城生活圈、云开南生活圈、环湖生活圈、云开北生活圈、顶方生活圈5个15分钟生活圈，覆盖社区服务、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公共安全五大方面共25项服务设施要素。

第80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建设标准与空间布局。每百户居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均不少于30平方米。新建居住区需同步规划建设嵌入式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整合社区用房、腾退空间等方式补建，鼓励利用现有房屋改造为服务设施。

功能配置要求。重点配置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无障碍设施等核心功能，服务设施应集中设置不少于3项功能，其中养老、托育、助餐等至少

包含 2 项，可选择性拓展健康服务、家政便民、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等功能。

第八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 81 条 风貌定位

塑造形成“青山环抱、绿带相间、轴廊贯通、一心六区”城景融合风貌。以钟山、郑家坪—长岭坡、元宝山、笔架山等主要山体为骨架，以水东大道—迎宾大道、开州大道—硒州大道及南门河、贯城河等为轴廊，强化东湖滨水景观核心，控制形成六个风貌分区。

第 82 条 风貌分区

环湖滨水风貌区。强化东湖滨水景观核心，控制建筑群体形态，塑造滨水特色风貌区，形成公共活力最集中、城市景观最具表现力的中心风貌地带。

老城传统风貌区。延续老城传统风貌要素，打造街巷纵横、宜人宜居的老城生活空间风貌。城市更新项目注重与分区空间环境相协调，合理控制建筑空间形态。

北部融合协调区。以北部自然山体景观、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为基础，突出新城组团清晰明快的空间环境特征，协调老城传统风貌，形成疏密有致、新旧融合的风貌景观空间。

顶方现代风貌区。以顶方新区中心公园、溪谷公园为核心，形成现代多元、活力时尚的现代城市风貌，注重开发强度控制，提升空间品质。

能源产业风貌区。突出现代磷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风貌元素特征，新建产业类构筑物以现代化工、能源工业风格为主，合理控制工业建筑体量及高度，注重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物流仓储风貌区。以简洁明快、生态低碳风格为主，加强新建建筑体量尺度控制，严禁使用简易彩钢屋顶，注重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 83 条 景观要素

景观节点。南部入城门户节点、老城中心、新区中心、经开区门户等标志性节点景观，重点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开敞空间，沿主要道路交叉口布置标志建筑，形成门户景观节点。

景观视廊。形成东湖、南门河两条自然生态型景观视廊，水东大道—迎宾大道、开州大道—硒州大道两条干道型城市景观视廊。

城市通风廊道。强化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布局形式管控，设置 2 条宽度 50—80 米的三级通风廊道（水东大道—迎宾大道、开州大道—硒州大道两条干道）。利用公园绿地、河流水系、城市道路和带状绿地组织城区空气微

循环，打造高效通畅的城市呼吸系统。

第五立面。塑造净化、美化、绿化、亮化的第五立面，强化建筑“第五立面”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明确“第五立面”形式、色彩、体量、材质、风格等内容。严格审查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整改存量建筑形式，重视增量建筑形态、色彩、造型等设计。

第 84 条 开发强度控制

划定三级开发强度区。一级强度区，分布于老城区和东湖新区等城市核心区。二级强度区，分布于老城区和顶方新区毗邻区域，与一级强度分区共同形成连续的城市天际线，促进城市空间多中心有序发展。三级强度区，分布于东湖临湖片区、经开区产业片区，通过较低强度的开发，形成风貌协调、肌理清晰的城市空间。

第 85 条 建筑高度控制

划定四级建筑高度控制区。一级高度控制区，分布于东湖新区迎宾大道南侧、开阳站周边区域。二级高度控制区，分布于东湖新区、顶方新城等区域。三级高度控制区，分布于中心城区各组团衔接区域地块。四级高度区，分布于各组团外围区域。

第 86 条 城市设计重点区域

划定两个城市设计重点区域。东湖—开阳站重点控制区为开州大道、东湖大道、环湖东路、心学大道围合区域，

以东湖生态公园、开阳站及周边区域为核心，注重城市门户区域城市天际线、地标建筑、绿地公共敞开空间、景观视廊和节点等要素控制，优化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提升东湖周边滨水区域空间环境品质。老城正街重点控制区为正街、南街、胜利路和环城南路围合区域，落实老城传统风貌区管控要求，控制新建地块强度、建筑高度和密度，保护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优化内外部交通衔接，完善配套设施服务设施。

第九节 “蓝绿”空间

第 87 条 总体布局结构

构建“一湖三带多点”蓝绿复合生态网络。一湖为东湖（东风水库），三带为马岔河、南门河、谷撒河滨水景观带，多点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绿地与敞开空间。

第 88 条 蓝绿空间管控

严格保护控制戴家坡、米阳坡等小型自然景观山体和南门河等河流水系。强化东湖滨水景观核心区域绿地敞开空间的保护控制，重点管控棱角堰公园、东湖生态公园、溪谷公园等公共敞开空间。

第 89 条 城市绿地空间

构建生态宜人、品质宜居的城市绿地网络。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分钟覆盖率达85%以上。

第90条 慢行绿道系统

分区构建连续完整、慢行友好的城市慢行绿道系统。老城区形成“一街（正街街坊）一道（开阳城垣遗址步道）两片（品质生活片区、老城更新服务片区）”慢行绿道系统，东湖片区形成“一园（东湖生态公园）一环（中心城景绿环）一厅（城市水岸会客厅）”慢行绿道系统，沿南门河和马岔河形成线性城市慢行绿道。工业园区依托道路人行道和开敞空间打造慢行绿道系统。

第十节 城市更新

第91条 规划目标

聚焦城市发展战略，通过城市更新引导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存量资源有序均衡开发，推动城市紧凑集约发展、功能完善。以基础设施完善、蓝绿生机盎然、生活宜居幸福、人文魅力彰显、年轻活力友好为目标，建设“产、城、人、文”四位一体深度融合的现代化魅力山水产业城，实现城市的全面提质和合理增效。

第92条 规划对策

加快推进城镇危旧房、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的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重点营造五类城市生活场景，挖掘用地潜力、优化城市结构、

引导功能提升、完善民生设施。

打造生活更好的“活力幸福”宜居社区场景。营造环境宜居、全龄关怀、服务便利、慢行友好、出行便捷、绿色低碳的宜居生活社区。

打造产业更强的“制造高地”服务升级场景。强化“产城旅”互动，加快产业服务和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完善中心城区“一轴两片多组团”空间结构。

打造魅力出众的“历史文脉”文化客厅场景。通过老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植入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商业配套等功能业态，激活老城持续发展潜能。

打造吸引力更强的“年轻友好”活力空间场景。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突出青年功能、服务青年需求，精心营造青年生活、文化、消费等多元场景。

打造治理更优的“安全韧性”基础设施场景。强化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全面提升供水、供电、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安全韧性水平。

第 93 条 城市更新改造方式

保护传承。以保护优先为原则，以保护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历史环境要素、空间肌理为重点，对具有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对象予以积极保护，实现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和生态服务功能的提升。

整治改善。以保留既有建筑为主，在保持现状空间格

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建筑修缮、改建、扩建和景观环境整治以及公共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改造等，实现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的整体提升。

改造提升。通过部分拆除、适度增建以及功能置换和环境提升等，实现产业和业态转型升级，完善配套功能，改善保障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地区活力。

再开发。通常涉及较大的拆除重建比例，需通过统一规划实施重构空间和功能布局，实现新的发展定位。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和城市功能发展重点地区，以及通过综合评估采用其他更新方式难以达成更新目标的地区。

微改造。在保护既有建筑和空间、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通过针灸式、精细化的方式，提高建筑空间的使用适应性和效率，提升公共空间的环境品质和活力，改善公共活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第 94 条 城中村改造方式

拆除新建。对简易结构房屋较多，房屋质量较差，建筑安全隐患多、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大、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环境脏乱差，社会治理难等，在能够实现自身收益平衡的前提下，结合区位产业布局，实行整体拆除新建。

整治提升。经属地政府综合评估，对房屋质量良好、结构安全、基础设施完善的城中村，实施整治提升改造。

重点改造水、电、路、气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停车场、体育、文化、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拆整结合。对集中连片，且房屋质量、基础设施配套等参差不齐的城中村，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的方式实施改造。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

第 95 条 地下空间利用

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相协调的原则，加强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扩展城市发展空间、保障基础设施高效运行，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城市核心的空间复合利用，逐步建立地下交通、地下人防、地下市政、地下商业等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将开州大道、磷都大道等重要城市道路两侧，开阳站、客运站等综合交通枢纽，以及东湖新区、顶方新区等城市核心区作为重点区域，鼓励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地下步行街、地下通道，同时预留或设置连接通道与区域内配套建设的人民防空设施并连片成网。居住区、工业区及绿化开敞空间等区域，可建设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市政设施等。具体开发利用形式及空间布局由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确定。

第十二节 “四线” 管控

第 96 条 城市绿线

将东湖生态公园、棱角堰公园、溪谷公园等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以及重要的隔离绿地纳入城市绿线范围。

第 97 条 城市蓝线

将马岔河、南门河、谷撒河、黄土坎河、东风水库等主干河流水系划入城市蓝线范围。

第 98 条 城市黄线

将开阳站、六块碑公交枢纽站、大坡水厂、顶方水厂、开阳县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开阳县三期污水处理厂、铜鼓坝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群兴变、110 千伏干河变、110 千伏城关变、110 千伏环湖变、麦肖路消防站、二中队消防站、国家应急救援中心二中队、开阳输气站等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范围。

第 99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暂无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涉及新增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在规划修编时纳入城市紫线范围进行保护。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四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四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管控要求执行，“四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00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整体全域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红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遗产。

第 101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管控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2 处，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6 处。坚持真实性原则，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施原址保护、不得改变文物原状。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重点保护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5 个中国传统村落。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和生活方式，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历史建筑。保护赵云吉古宅、南贡河古石桥等历史建筑 11 处。保护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和具有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严格禁止迁移、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做好历史建筑的挂牌和档案建设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 项，省级代表性项目 11 项，市级代表性项目 5 项，县级代表性项目 18 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物、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

古树名木。加强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二级古生物化石产地。开阳极乐埃迪卡拉纪低等藻类化石产地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活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报批及管理。

第 102 条 文化遗产环境

全面评估、系统研究气候条件、地理环境、易发灾害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划定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积极开展历史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增强环境韧性，避免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遭受破坏。

第 10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建设影响评估，建设工程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履行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节 历史文化传承及活化利用

第 104 条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依托“水东文化”“布依文化”“红色文化”“茶马古道”等文化遗产，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展示，促进特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推动文化遗产创新转化和价值实现。中心城区加强对张学良将军幽禁处旧址、开阳县烈士陵园的保护。对开阳城垣步道采取新旧结合、改造提升等手法进行修复，重现历史文化场景，植入文化创意、商业配套等功能业态。将历史建筑、各级各类文化设施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空间载体和文化场景，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105 条 城乡整体风貌

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通过保山治水、筑林修文，全域打造乌江画廊、高山田园、山林工矿、现代城镇四类城乡风貌区，展现山水城景相融的特色空间形态，彰显优美宜人的人居环境，体现多元融合的文化特色。

第 106 条 城乡风貌引导

乌江画廊风貌区。以楠木渡镇、花梨镇、宅吉乡、米坪乡、龙水乡为主，发挥两岸丘壑纵横的景观特色，展现峰峦叠翠、碧水蜿蜒、山川锦绣的自然画卷。保护并合理利用乌江沿线“奇峰、怪岩、青溪、险滩”等特色景观资源，挖掘周边地区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结合传统村落及特色民居保护利用，塑造自然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的特色景观画廊。

高山田园风貌区。以龙岗镇、毛云乡、冯三镇、高寨乡、禾丰乡、南江乡和南龙乡为主，依托喀斯特地貌特征，彰显疏密有致、诗意田园的空间特色。充分利用山水形态、林田布局、民族村寨特色，塑造自然山水与乡村聚落有机融合的大地景观，彰显生机盎然的山水田园风光。

山林工矿风貌区。以金中镇、永温镇和双流镇为主，以山体作为绿廊划分组团，保留点状山体和必要的生态空

间作为景观节点，工业建筑结合现状地形布置，以简洁、大方为主，注意对绿廊周围的建筑进行控制，避免遮挡。

现代城镇风貌区。以硒城街道、云开街道、紫兴街道为主，依托郑家坪、长岭坡、元宝山、笔架山以及马岔河、南门河、东风水库等河湖水系，塑造显山露水、城景相融的空间形态。利用山脉、河流打造连续的蓝绿空间网络，塑造特色城市景观廊道。依托河湖、湿地布局开敞空间及公共设施，打造滨水活力场所。利用自然山体、林地、耕地，形成组团间大尺度绿色隔离空间。

第 107 条 空间形态管控

重要山体管控。严格保护承担城市景观节点功能的重要山体自然环境、轮廓线及地形地貌。保障山体与重点公共空间、滨水空间之间的视线通廊。

重要水体管控。严控清水河、谷撒河、鱼梁河、东风水库等重要河湖水体河湖管理范围线内建设活动，控制滨水区的建筑高度、体量和塔楼密度。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8 条 发展目标

构建以公路、铁路、水运、航空为主体的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高效运作的对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产城融合的城市路网，构建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停车供需基本平衡，形成“高效、低碳、共享”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开阳县交通运输“外达内畅”。

第 109 条 发展策略

加强交通节点快速化改造，构筑区域多样化快速交通网络；完善开阳港区建设，提级清水江—乌江航道，构建“公铁水”无缝多式联运运输网络；加强城市交通与对外交通高效衔接，打通产城快速通道，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合理引导静态交通发展，积极倡导绿色交通出行。

第二节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布局

第 110 条 铁路网络

规划普速铁路 3 条，包含现状久永铁路、小寨坝至金中铁路，新增金中至开阳港铁路，串联金中、永温、洛旺河港区等重要节点。规划高（快）速铁路 2 条，保留现状贵开城际铁路，预留重庆至贵阳高速铁路通道空间，线路

从开阳县城与经开区中间通道南下，沿县城用地南侧进入开阳站，南下连接至贵阳枢纽。加强铁路线路安全管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管控应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群众生产生活方便。

第 111 条 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网络。规划“一横两纵”高速公路网，“一横”为瓮开高速—息黔高速，“两纵”为贵遵复线、贵瓮高速，规划高速落地互通 10 处，其中已建 9 处，规划新增 1 处大坝落地互通。

城乡交通网络。构建快速畅通、衔接合理、深度通达的公路网体系，规划国道 1 条，G354，里程 76 千米；省道 6 条，包含 S101、S102、S207、S208、S308、S537，里程 338 千米。规划新增 7 条景区连接线，实现县域主要景区景点与国省道及高速公路连接，支撑全域旅游发展。

第 112 条 航空设施

规划 A1 类通用机场 1 座，位于南江乡。

第 113 条 水运设施

提级清水河—乌江航道为三级航道；建设开阳县“一主四辅”港区。“一主”为洛旺河港区，包含 3 个作业区，“四辅”为大塘口港区、龙水港区、宅吉港区、清水口港区。

第 114 条 交通枢纽

规划客运枢纽 3 处，其中铁路客运枢纽 2 处，包含开阳站、南江站。规划公路客运枢纽 1 处，开阳汽车客运站。规划货运枢纽 11 处，其中铁路货运枢纽 6 处，包含开阳港站、永温站、双流站、大水沟站、中心站、楠木坪站；港区 5 处，包含洛旺河港区、大塘口港区、清水口港区、龙水港区、宅吉港区。

第 115 条 多式联运网络

利用瓮开高速、G354、金中至开阳港铁路、清水河、乌江实现开阳港区与贵阳都市圈“公铁水”多式联运，开阳港区为“多式联运”重要枢纽节点。“公水”联运为贵遵复线—瓮开高速—G354—洛旺河港区—清水河—乌江，“铁水”联运为小寨坝至金中铁路—金中至开阳港铁路—洛旺河港区—清水河—乌江、久永铁路—金中至开阳港铁路—洛旺河港区—清水河—乌江。

第三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第 116 条 对外交通体系

完善区域对外交通骨架路网体系，构建“一横四纵”对外交通骨架路网，加强开阳县与贵阳市中心城区、息烽县、修文县联系。“一横”为 S308—硒州大道—S308（近期 G354）—S207，东西向连接开阳县与息烽县、福泉市，“四纵”包括 G354（远期）—修开路—产业大道—盐沙大

道、S208—产业大道（远期）—盐沙大道、S101—云开路—新添大道、S102—马百路，向北连接遵义市，向南连接贵阳市中心城区。

第 117 条 路网结构

构建产城融合骨架路网体系，加强县城与产业园区联系；梳理中心城区“横+纵”骨架交通网络，实现内外交通分离；完善中心城区路网体系，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有效支撑城市用地发展。

第 118 条 公共交通

积极发展高效、低碳、智能的新型公交，形成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其他方式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中心城区共规划公交场站共 8 处。

第 119 条 慢行交通

积极引导“公交+慢行”出行模式，长距离出行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短距离出行以步行方式为主体，建设以市政道路步行道为主体，专用慢行道与城市绿道为补充的城市慢行交通网络。

第 120 条 静态交通

中心城区构建以配建停车位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位为辅助、以其他停车为必要补充的停车供给结构。共规划公共停车场 9 处。

第一节 水利设施

第 121 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约 1.41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122 条 水利工程

推进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构建以夹岩水利枢纽开阳县配水工程、花桥水库、白安河水库、三口河水库、三岔河水库、那卡河水库、谷撒禾水库等水源为骨架水源的多水源供水格局。推进开阳县三口河水库至大坡水厂及经开区水厂连通工程，开阳县白安河水库至大坡水厂水网连通工程等建设，实现水源间互通互济。加快灌区建设，提升农业灌溉水平。加强白龙河、米坪河、两寨河、三岔河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第二节 能源设施

第 123 条 能源结构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高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强化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绿色低碳能源消费转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能源结构向绿色化、多元化发展。

第 124 条 能源设施

推进电力能源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县用电量约 80 亿千瓦时。到 2035 年，全县用电量约 220 亿千瓦时。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双流镇、金中镇、高寨乡风力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保障青海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广西直流工程项目用地。推进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全面转向热电联产，加快经开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结合区域储能产业，推进能源电力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油气能源设施用地。到 2025 年，全县年用气量为 1.1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县年用气量为 1.87 亿立方米。扩展区域油气来源，推进开阳至瓮安、开阳至息烽互联互通的区域输气管道建设，保障成品油库及储气设施用地，提升油气供应水平。

第三节 市政设施

第 125 条 供水设施

构建城乡统筹的供水体系。到 2025 年，全县最高日需水量 25.10 万吨/日。到 2035 年，全县最高日需水量 38.30 万吨/日。规划布局供水厂 22 座，扩建大坡、顶方等水厂，新建王家湾、永温等水厂。加强供水城乡统筹，有条件的乡村区域优先由城镇供水厂延伸覆盖，推进农村地区供水设施建设。到 2035 年，供水能力达 42.26 万吨/日。

合理布局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8.50 万吨/日。扩建大坡、顶方 2 座水厂，新建永温水厂，向中心城区供水规模合计 21 万吨/日。到 2025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0%。到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10。

第 126 条 排水设施

构建高效低碳的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建地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到 2025 年，全县污水排放总量 16.70 万吨/日。到 2035 年，全县污水排放总量 25.50 万吨/日。共布局中、小污水处理厂 20 座，总处理规模 30.85 万吨/日，新建和扩建 20 座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建设收集管网。到 2035 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优先进入水泥厂利用，其余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合理开展雨水资源利用。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提高对雨水资源的利用率，降低雨水径流系数，缓解内涝压力。建设和保护山塘、大型公建、广场、小区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结合城市更新、污水提质增效等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到 202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污泥无害化

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12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共布局开阳县一二期、开阳县三期、开阳县四期、铜鼓坝 4 座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能力 12.10 万吨/日。污水出厂水质全面达到一级 A 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20%。

第 127 条 电力设施

建设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到 2025 年，全县年用电量约 80 亿千瓦时，用电负荷约 135 万千瓦。到 2035 年，全县年用电量约 220 亿千瓦时，用电负荷约 370 万千瓦。布局 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110 千伏变电站 17 座。保障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贵州段）、毕节南变—醒狮变三回线路、贵北变双π接八一变—磷都变双回线路等重大项目用地。扎实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完善农村配网建设。

完善中心城区电力设施建设。到 2035 年，用电负荷约 158 万千瓦，年用电量约 81 亿千瓦时。规划布局 220 千伏开阳变，110 千伏城关变、干河变、群兴变、环湖变、高云变。预留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走廊，城市主次干道预留电缆通道及管沟。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6% 以上，110 千伏电网容载比达到 1.90。

第 128 条 通信设施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5 年，宽带用户数约

13.50 万—16.70 万户。推动光网城市和满格开阳工程建设，实现百兆乡村、千兆城区光纤全覆盖。加快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速 5G 网络建设，对全县基站站址进行合理布局。

科学布局中心城区通信设施。到 2035 年，宽带用户数约 9 万—11.10 万户。扩容城关片区局所、老王坡局所和城南局所，新建经开局所。加快 5G 基站建设，保障 5G 信号全覆盖。

第 129 条 燃气设施

构建多元互补的供气体系。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LNG 站作为应急调峰的辅助气源。新建开阳输气站向双流镇、金中镇、龙岗镇、永温镇、南江乡等乡镇配气的管道，配套建设 5 座调压设施，保留城关镇、三环磨料 2 座调压站。延伸燃气主管至乌当区、息烽县、瓮安县等周边区县，形成管道互通。其余乡镇利用 LNG 站进行供气，新建储气设施 10 座，配气能力 15.12 万立方米/日。

完善中心城区配气设施。到 2035 年，燃气用量为 43 万立方米/日，年用气量为 1.57 亿立方米。依托现状高中压调压站，完善中压燃气管网，提升城区燃气供应保障能力。到 2025 年，燃气普及率达到 80%，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40%。

第 130 条 环卫设施

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到 2025 年，全县生活垃圾产生量 456 吨/日。到 2035 年，全县生活垃圾产生量 520 吨/日。布局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17 座，转运能力 785 吨/日。新建开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 500 吨/日。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

提升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效率。到 2035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345 吨/日。改造后山河垃圾转运站，转运能力 50 吨/日。新建硒城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转运能力 250 吨/日，配套建设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0 吨/日。到 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131 条 公共安全体系

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构建水旱灾害防治、气象灾害防治、地震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生物灾害防治、消防、人防、重大危险源防治八大防灾减灾体系，以及应急管理平台、应急避难疏散系统、应急保障系统、生命线系统四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第 132 条 防洪排涝设施

将清水河、谷撒河、鱼梁河、洋水河、翁井水库、白安河水库等河湖管理范围线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进行管控。

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区正常运行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实施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和排水干线建设，中心城区及经开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乡镇防洪标准按 10—20 年一遇设防。中心城区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

第 133 条 抗震及人防工程

合理确定抗震设防标准。提高地震监测预报，加强防震减灾信息管理，强化基础设施抗震设防能力，提高重大项目设防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全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生命线工程及其他重要工程按照 VII 度设防。

优化人防工程布局。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利用城市战略留白地和旅游景区、度假区、公园、广场、绿地等，就近就便建设城市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场所。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加强必需的生活物资、医药、油料储备和其他工程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防人均防护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第 134 条 消防安全设施

完善公共消防体系。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新时代消防应急救援需求，构建以城市消防站为主，以乡镇消防队为辅，以生活圈小型消防工作站、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

消防站等其他消防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城乡消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推进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全县共布局 8 座城市消防站、15 支乡镇消防队，1 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18 处街道（乡镇）应急指挥中心。推进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火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与消防设施平急两用。加强精细化工事故处置、磷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和化工救援专业队消防训练基地建设。中心城区布局麦肖路消防站、城南消防站、东湖消防站、二中队消防站、永温消防站。

合理划定城市消防站责任区。一级站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二级站不宜大于 4 平方千米，小型站不宜大于 2 平方千米，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 15 平方千米。到 2035 年，消防站布局达到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合理布局乡镇消防队，实现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全覆盖。

第 135 条 地质气象灾害防治防御

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常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提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和紧急避险应对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以突发性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加强对县域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控，金中镇、花梨镇、南龙乡等地质灾害极高和高

风险集中区，实施综合治理和异地搬迁。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应限制新建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消除或预防风险，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应加强灾害防控，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建设活动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到 2035 年，基本消除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威胁，有效控制中、小型地质灾害威胁。

气象灾害防御。保障开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各级气象设施建设用地，并按相关要求保护探测环境。加强低温、雨雪、冰雹、凝冻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传播、综合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快速发布和联动响应体系，提高城乡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网，合理建设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提升农村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到 2035 年，实现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在县城、乡村均衡发展。

第 136 条 公共卫生防疫

保障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三级防疫设施建设。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和救助体系，预防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医疗卫生设施平战转换能力，提升疫情综合防控能力。加快县级公共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公立医院传染病区、重症监护病房、可转换病区和防疫隔离设施的科学

设置。结合城市防控单元，预留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隔离服务等必要设施空间。到 2035 年，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处置率达 100%。全县布局县级急救中心 1 处，乡镇急救中心 14 处，县级公共卫生中心 1 处。

第 137 条 危险源安全管控

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设施规模和布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加油站、油气长输管道、燃气储配站等危险源管控，严格落实开阳县化工化学园区等各类危险源的防护距离要求。对现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场所及管廊应进行安全评估，加快改造或迁改，在迁改之前，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新建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工厂、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应设置在城市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确保同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并设在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现状建成区域的重大油气管线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管控措施，以降低事故安全风险。

第 138 条 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保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整合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监测预警信息资源，保障省、市、

县三级贯通的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构建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区域布局，支持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设以综合应急救援、专业应急救援为重点，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维护，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全县共布局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2 处。

建设强韧性生命线系统。完善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提高安全设施冗余性，增强生命线系统综合抗灾减灾能力，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 139 条 应急避难疏散系统

就近就便统筹规划建设紧急、短期（固定）、长期（中心）避难场所，构建网格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体系。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地面停车场以及乡村晒谷场和坡度小于 7% 的平缓地带等场地空间建设室外型避难场所，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福利院、企业厂房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公用房等室内公共建筑与场地空间建设室内型避难场所。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总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超过 20%。逐步推进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每个

乡镇和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个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 60%。到 2035 年，紧急避难场所实现步行 10—15 分钟可达，短期避难场所实现步行 30—40 分钟可达，长期避难场所实现步行 70—90 分钟可达。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40 条 新增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并高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重点加强工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优先满足各级重点项目、军事用地和民生工程空间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环节，规范开展节地评价，推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第 141 条 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的比重。鼓励存量土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保障、创新产业发展等项目，促进民生设施短板补足、原有产业转型升级。对于城镇内零星存量土地，鼓励与拟实施城市更新的地块合并开发，促进存量地区连片更新改造。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项目，可结合规划情况，合理约定出让年限，但不得超过相应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到期后可按规定申请续期。

第 142 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

聚焦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重点任务，进一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实现城市功能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资产提质

增效，使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第 143 条 产业用地效率

坚持多措并举，有效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对现状工业用地按发展保护、清理退出、转型提升三类空间进行整治引导，通过有偿收回、整治倒逼、司法处置、股权收回、政府收储等多种方式，提高利用效率。除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外，原则上开发区工业用地应占开发区建设用地 70% 左右。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的容积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 30%，其中用于零售、餐饮、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 15%。

第 144 条 土地兼容性使用

除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项目外，鼓励通过详细规划引导工业、仓储、物流、研发、办公等功能混合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对同一宗土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主导用途。支持将园区内各工业项目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布局，统筹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实

现共享共用。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 145 条 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综合发展需求为导向，统筹田、水、路、林、村、景等要素，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通过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补齐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短板等，提升农村土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解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助推乡村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农业产业链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社会有效治理，按照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南江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第 146 条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传承传统农耕文化，拓展补充耕地途径。鼓励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参与土地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冯三镇、龙岗镇、永温镇、禾丰乡、南江乡等乡镇。

第 147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金中镇、楠木渡镇、花梨镇、南龙乡、宅吉乡、龙水乡、米坪乡、高寨乡、毛云乡应统筹农村住宅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各类用地需求，依

法依规有序开展废弃地以及低效用地整治，重点用于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产业用地需求。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第 148 条 服务全省“一群三带”城镇总体格局

开阳县作为贵州省“一群三带”城镇空间格局的重要节点城市，应积极承担落实黔中城市群国家战略、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责任，和周边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为将黔中城市群建设成为贵州参与全球竞争和陆海统筹的重点区域以及承载国家战略、带动全省发展的主战场做出贡献。

第二节 加强相邻地区协作

第 149 条 加强与贵阳都市圈、遵义副中心城市同城化发展

积极参与构建贵阳都市圈、遵义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格局。畅通人流、物流、信息流，融入同城化、服务同城化、推动同城化，充分发挥县城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推动就地就近城镇化，突出以产促城、以城带乡，促进产城融合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 150 条 加强与修文、息烽城镇组团联动发展

借助“强省会”战略实施，持续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化工、先进制造、健康医药、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协同打造千亿级现代化工产业

集群和贵阳北部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第三节 推动重点区域发展

第 151 条 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发展廊带

协同息烽县、瓮安县、福泉市磷矿资源优势，整合产业空间，推进园区提质增效，打造磷化工产业集群。以开阳、息烽为重点，在主攻领域形成错位发展，重点保障新能源电池材料、磷氟精细化工等产业空间需求，推动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建设，与贵安新区协同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第 152 条 旅游资源整合

开阳处于贵州省旅游产业化布局的千里乌江滨河度假旅游带和红色文化旅游带上，加强与遵义市、福泉市的旅游产业联动，加强资源整合，推动乌江流域旅游和红色文化遗址的开发建设，通过森林康养、户外运动等体验性文化旅游产品和“红色+乡村”“红色+文创”“红色+民俗”等复合型旅游产品打造，使“乌江源百里画廊”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产业发展优势。

第 153 条 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

发挥交通对区域网络化布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积极融入贵阳—贵安—安顺 1 小时通勤圈，黔中城市群 2 小时商务圈，周边主要城市 3 小时高铁交通圈。通过产业大道、S535、S101、S102 快速联系第二环城高速，加强与贵阳市

外环经济带的联系。按照 1000 吨级标准分步建设开阳港区，联合息烽港区建设，疏通提级乌江航道，建设铁水联运、公水联运的绿色物流大通道，北通长江、南联珠江，融入长三角、珠三角千吨级航道网，打造“黔中航运中心”。规划新增渝贵高铁拟通过开阳，将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区两大发展极，利用通道建设带来人才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等要素，依托自身发展优势，强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两个千亿级超大城市群联系。

第 154 条 区域水资源安全利用

积极协调夹岩水利枢纽、贵阳乌江供水工程向开阳县供水并提前预留输水通道，同时加快推进本地水库建设，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保障供水安全。

第 155 条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重点推动乌江生态景观带建设，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提升生态保育和水源涵养功能，筑牢贵阳北部生态屏障；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保护乌江、环城林带等生态廊道，增强连通性，降低区域内人类活动对动物的干扰，协同提升全域生态功能品质。

第一节 旅游发展方向与布局

第 156 条 旅游发展目标

高质量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推动水东硒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以文旅融合和康养度假旅游为核心，打造集自然山水观光、山地户外拓展、避暑休闲和康养度假旅居、文化研学交流等功能融合的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 157 条 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形成“一核三带，两心五区”的旅游空间格局。一核为水东硒州旅游度假区，主要涉及禾丰乡和南江乡，以水东文化体验、高端康养、旅居休闲、旅游度假等业态功能为主，是全县旅游产业化发展重点。三带为千里乌江滨河度假旅游带、南部文旅康养旅游带、开州湖山水风光旅游带。两心为开阳游客集散中心、南江游客集散中心。五区为中部旅游综合服务区、南线文旅风情旅游区、东线山水风光旅游区、北线乡村休闲旅游区、西线温泉文化旅游区。

第二节 旅游支撑体系

第 158 条 旅游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旅游住宿设施。建设高端度假酒店、星级商务酒店、主题客栈民宿、特色住宿、乡村农家乐层次丰富、服务多元的旅游住宿体系，以水东度假酒店、南江大峡谷

度假酒店和县城星级酒店为建设重点，提升旅游住宿设施数量与品质。

提升完善旅游交通设施。加快旅游交通路网建设，巩固提升S310、S101等旅游公路质量，完善核心景群景点快速交通联系。针对现状无连接通道或通道较窄的景区，新增二级公路与国省道连接。

第 159 条 旅游产城融合发展

打造旅游产业发展核心产品。联动富硒生态食品园区、文旅产业平台开发设计具有水东地域文化、布依民族文化等特点的农文旅特色商品，中心城区同步配套旅居地产、养老地产等业态。

第三节 旅游设施空间保障

第 160 条 旅游项目用地

重点保障水东硒州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加快建设度假服务中心、旅游交通环、文旅特色精品酒店和水东乡舍民宿等设施。

第 161 条 旅游交通设施

建设开阳游客集散中心、南江游客集散中心，同步配套游客救助、游客咨询、旅游投诉处理、导游服务、散客自助游集散、游客休憩、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功能，实现集散中心与主要景点间的便捷交通换乘。

第一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第 162 条 产业体系

依托磷矿石资源优势和磷化工产业基础，聚焦精细磷化工、氟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主的现代化工首位产业，构建以磷系新材料、氟系新材料为主导，“钛—磷—硫—铁—氟”共生耦合、绿色循环的现代化工产业体系。

第 163 条 空间保障

全面落实“富矿精开”“六大产业基地”要求，以开阳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建设开阳—息烽产业带，加强新能源电池材料、磷氟精细化工等产业空间保障，推动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建设，与贵安新区协同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主要布局硒城街道城西村、双流镇刘育村、永温镇永亨村，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延链发展氟化工产业，以无水氟化氢为基础，建设一批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能源材料所需中间产品，并适度发展为新能源产业配套的邻里中心，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

精细化工产业园。主要布局双流镇，东至双永村国家寨组、南至凉水井村大坳组、西至凉水井村新观山组、北

至双永村大坝子组，重点发展精细磷化工产业，包括黄磷后加工、尾气废渣综合利用、氟硅碘加工及其他资源的综合利用。

基础磷化工产业园。主要布局金中镇，东至沙坝村李家岩组，南至中心村王家寨组，西至茶园村茶园坡组，北至大水村老街组，重点发展湿法磷酸及深加工产业、磷矿伴生氟碘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和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永温镇大坝村作为远期发展区域。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164 条 用地布局优化

产业布局。综合考虑产业聚集、实施支撑等因素，划定工业集聚区范围。同类型企业、上下游企业相邻布局，园区空间布局相对集聚。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用地结构。加强工业集聚区内用地管控，突出生产功能，科学合理做好用地保障，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用地外，原则上开发区工业用地应占建设用地 70% 左右，已建成区或情况特殊的开发区，可在坚持以发展工业为主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完善规划。

安全管控。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对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大量液态烃、有毒气体、

爆炸品、易燃液体类的，可能会产生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立项前要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确保企业自身风险不超标，同时保障基地的整体风险不超标。

第 165 条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分类制定开发区亩均投入产出标准，健全亩均税收、亩均工业产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效率。逐步整合产业园区外围零散工业用地，引导工业进园，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完善产业支撑体系

第 166 条 配套设施建设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建成 G354 久长至经开区段、S308 省道、建材大道、陶家坝物流大道等核心路网。大力推进供水、排水、电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园区 5G 网络，推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

第 167 条 完善物流空间布局

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做好大宗货运服务，提升整合开阳港物流中心、永温物流中心、双流物流中心三个物流功能片区，建设成为集加工、商贸、物流集散、仓储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开阳物流基地一级节点。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68 条 乡镇级总体规划传导

乡镇级总体规划编制要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底线约束、控制指标、空间格局、规划分区等规划内容，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

双流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和磷矿富集区叠加功能区。以发展精细磷化工、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0.5 万—0.7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88.91 公顷。

金中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和磷矿富集区叠加功能区。以发展基础磷化工、精细磷化工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0.3 万—0.5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53.72 公顷。

冯三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和磷矿富集区叠加功能区。以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1 万—2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82.84 公顷。

楠木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北部农业示范区重点城镇，以商贸集散、绿色产业、乡村旅游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2 万—3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6.86 公顷。

龙岗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南部农业示范区重点城镇，以农副产品、中药材深加工及峡谷景区旅游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3 万—4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30.41 公顷。

永温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和磷矿富集区叠加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0.5 万—0.7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71.97 公顷。

花梨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和磷矿富集区叠加功能区。以发展港口物流、临港产业、高原湖泊旅游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1 万—2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11.36 公顷。

南龙乡。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现代农业和康养旅游业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0.6 万—0.8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5.47 公顷。

宅吉乡。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种植业、养殖业及休闲观光旅游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0.6 万—0.8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0.63 公顷。

龙水乡。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磷矿富集区叠加功能区。以山地富硒种植业及滨江特色文旅为主。2035 年规划人口 0.4 万—0.6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0.38 公顷。

米坪乡。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富硒种植及滨江特色文旅为主。2035年规划人口0.3万—0.5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65.65公顷。

禾丰乡。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城市化地区。以康居颐养产业为主。2035年规划人口1万—2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31.25公顷。

南江乡。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城市化地区。以康游度假为主。2035年规划人口0.6万—0.8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57.55公顷。

高寨乡。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富硒种植业和旅游为主。2035年规划人口1万—2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5.64公顷。

毛云乡。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富硒种植业、康养旅游为主。2035年规划人口0.5万—0.7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53.46公顷。

第169条 专项规划指引

建立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度，确保开展相关专项规划有依据，落实国家关于相关专项规划“批前审查、批后上图”的有关要求，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协调处置矛盾冲突，高效落实空间保障。

第 170 条 详细规划指引

详细规划类型。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零星分散在乡村地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可纳入属地村庄规划一并编制，按地块图则深度进行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单元—地块”两个层级编制详细规划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分区域、分类型”原则，划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 18 个，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可在具体编制阶段进一步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分类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不单独编制乡镇总规的涉农乡镇应落实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的要求。

详细规划传导要求。详细规划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全面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格局、资源利用等管控要求，不得突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对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予以空间保障。

第二节 信息平台建设

第 171 条 支撑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按照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开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接入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底图、统一

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目标，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三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 172 条 规划评估机制

落实“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的监控和评估。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依托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平台，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建立重大项目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建立年度和五年监测、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组成的监测评估机制，形成总体规划年度和五年实施评估报告，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第 173 条 实施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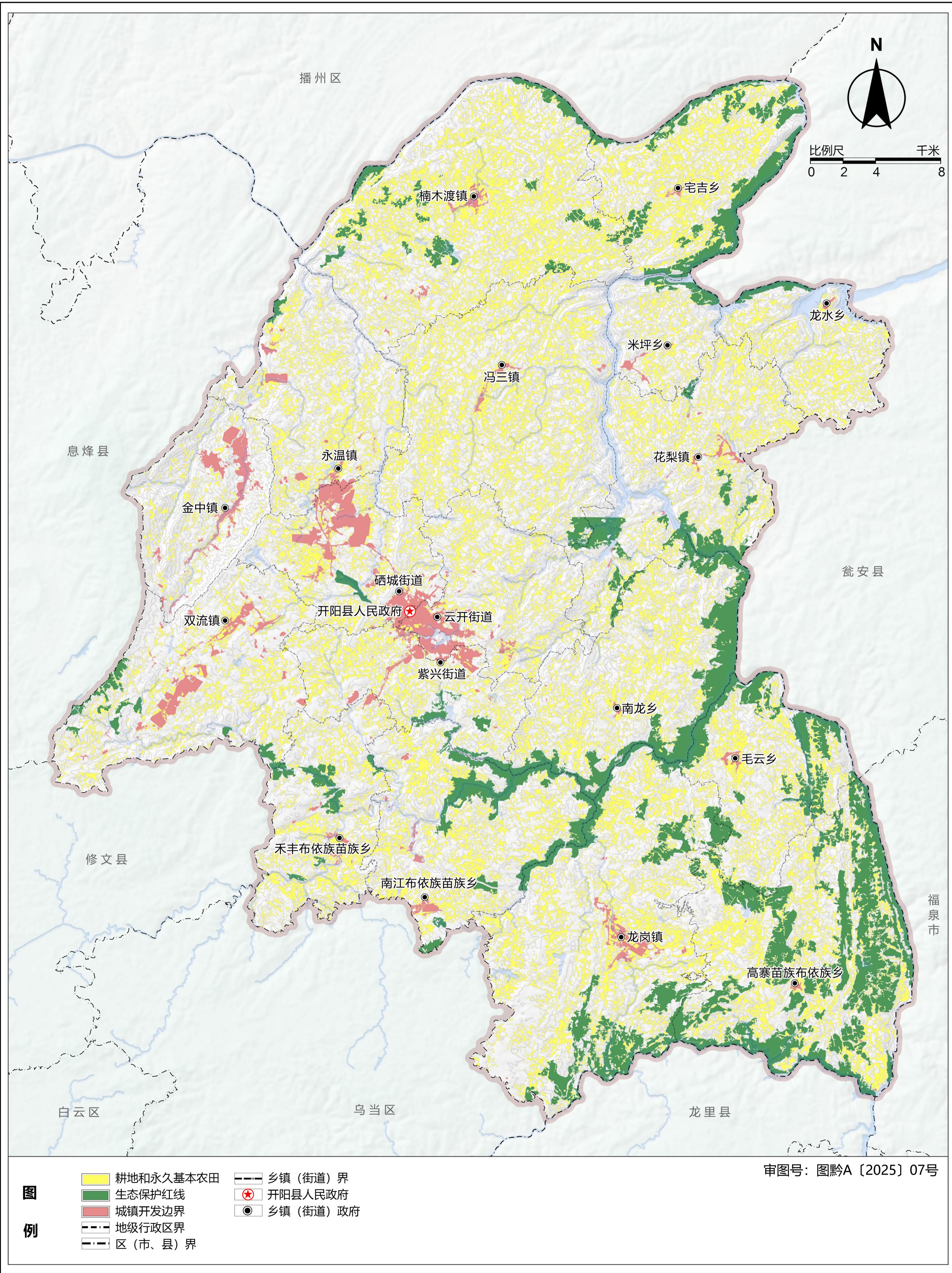
建立贯通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评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等的监测预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动态监测情况，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予以预警。

第 174 条 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社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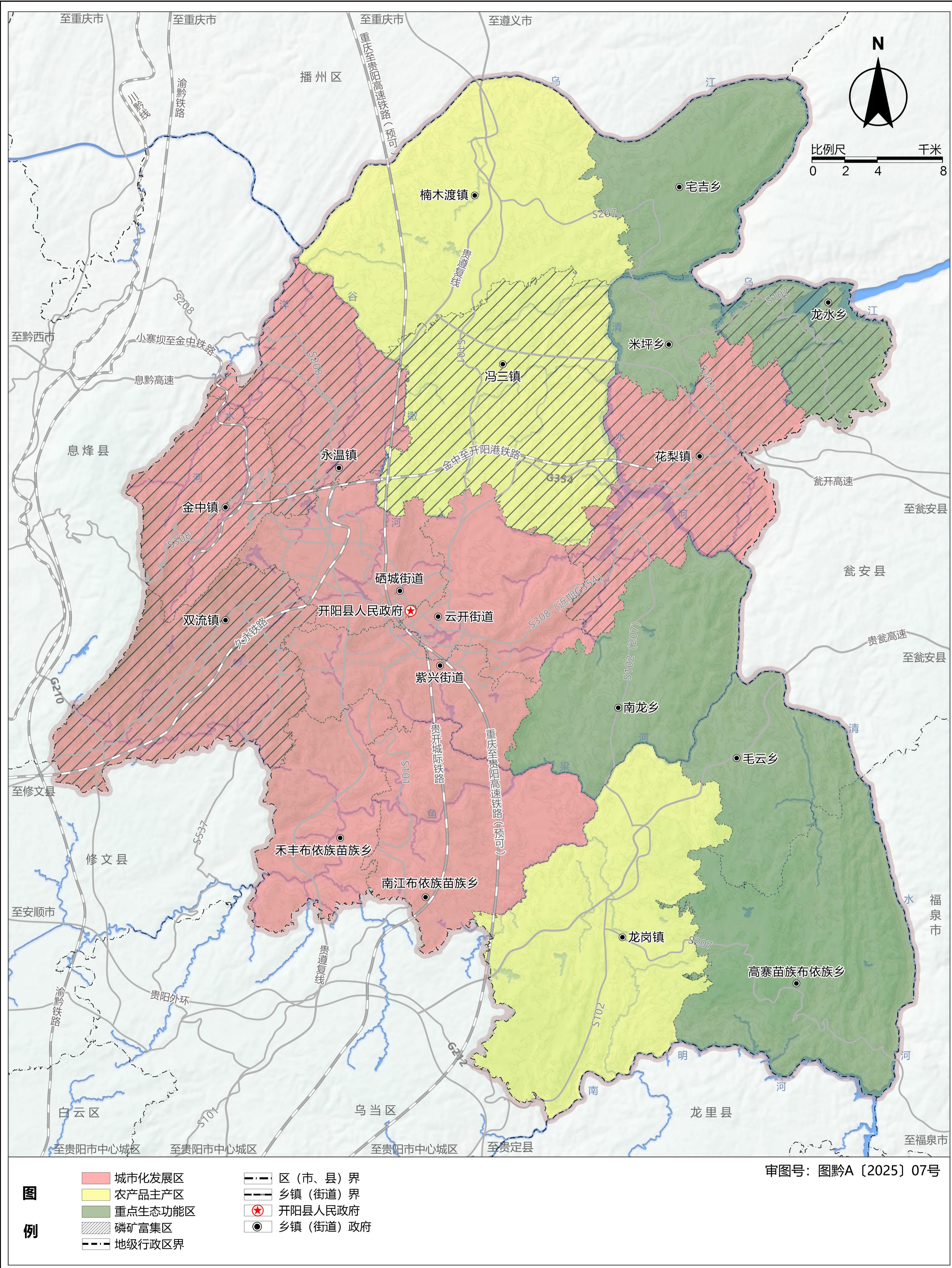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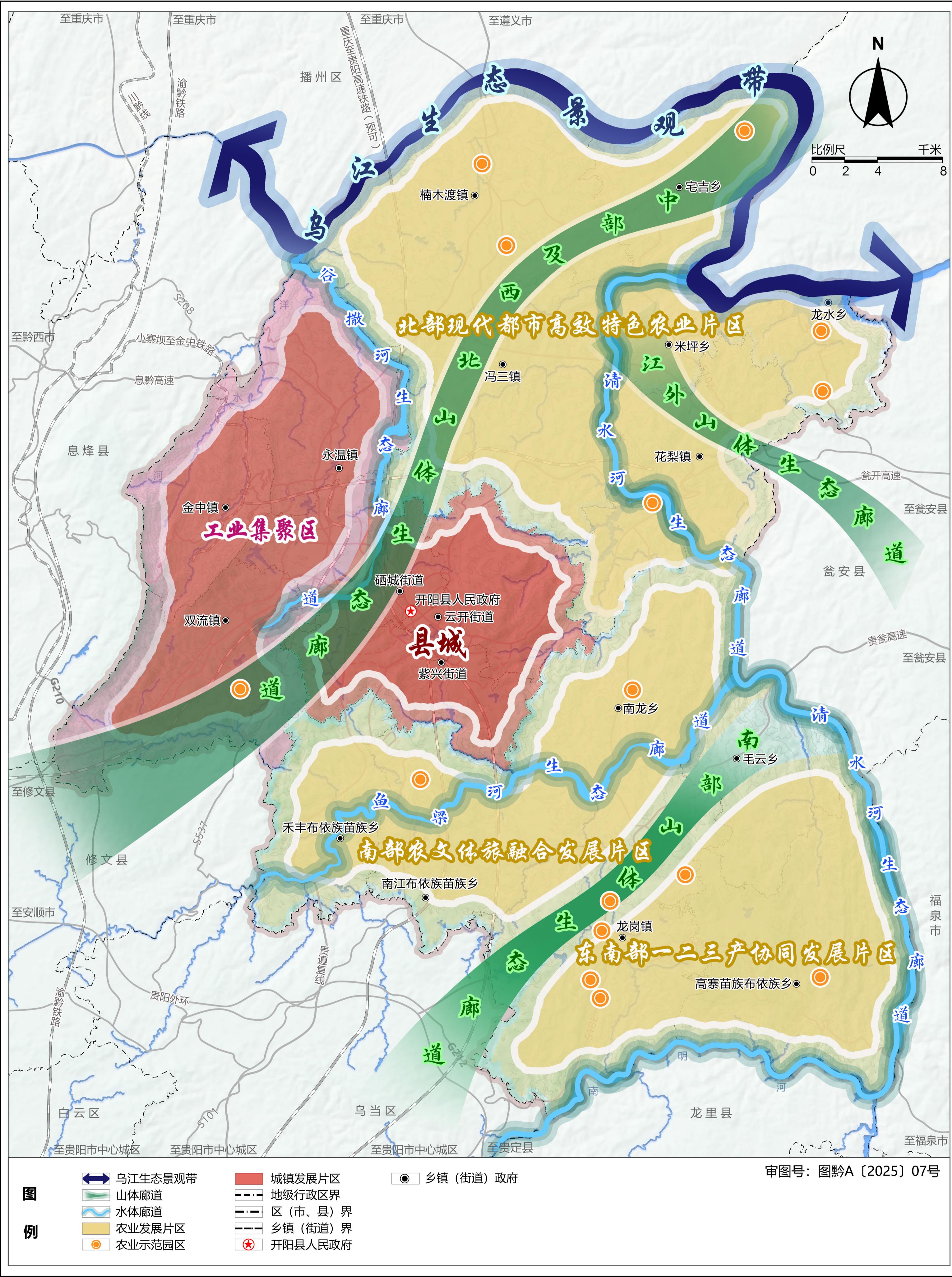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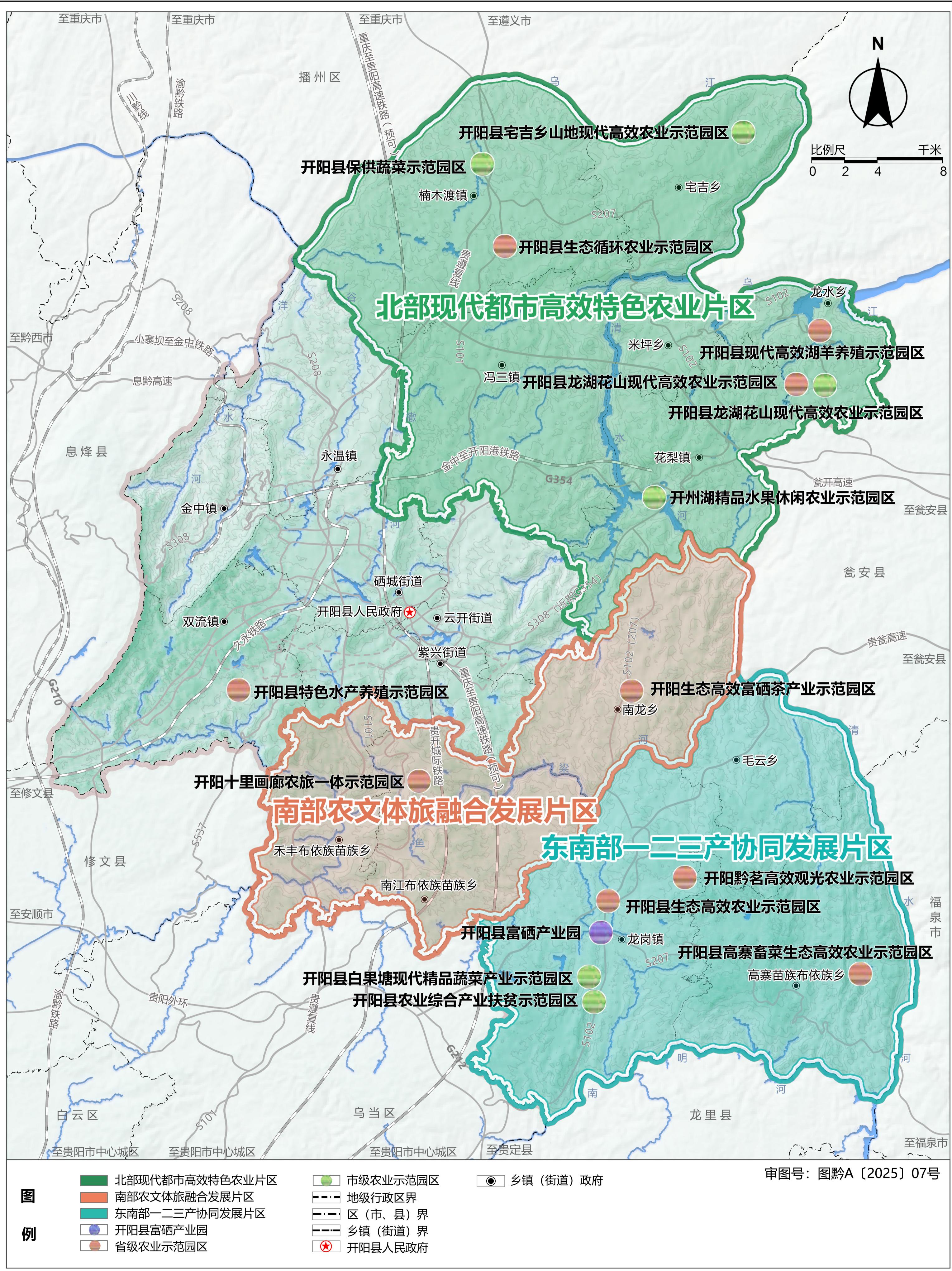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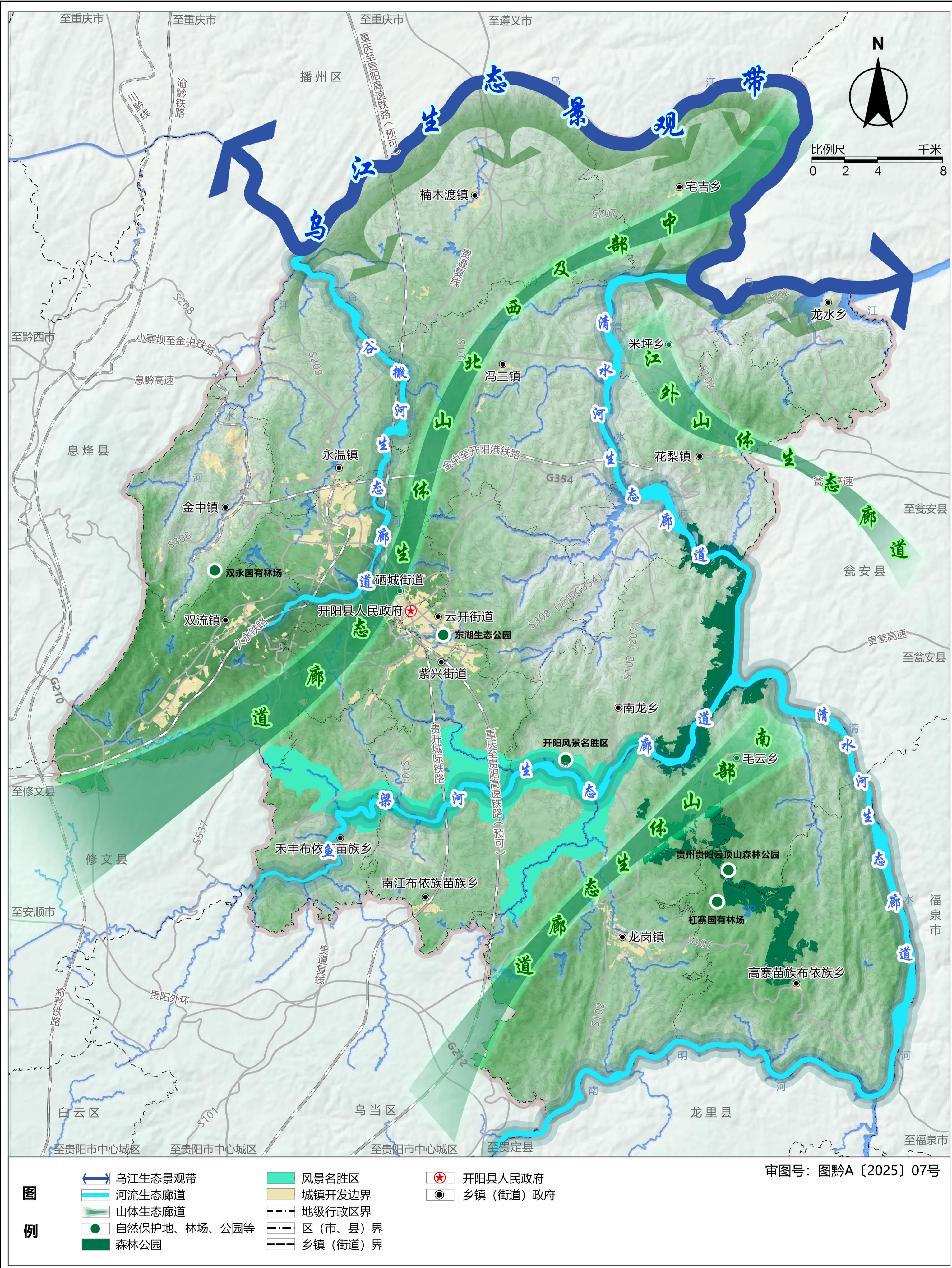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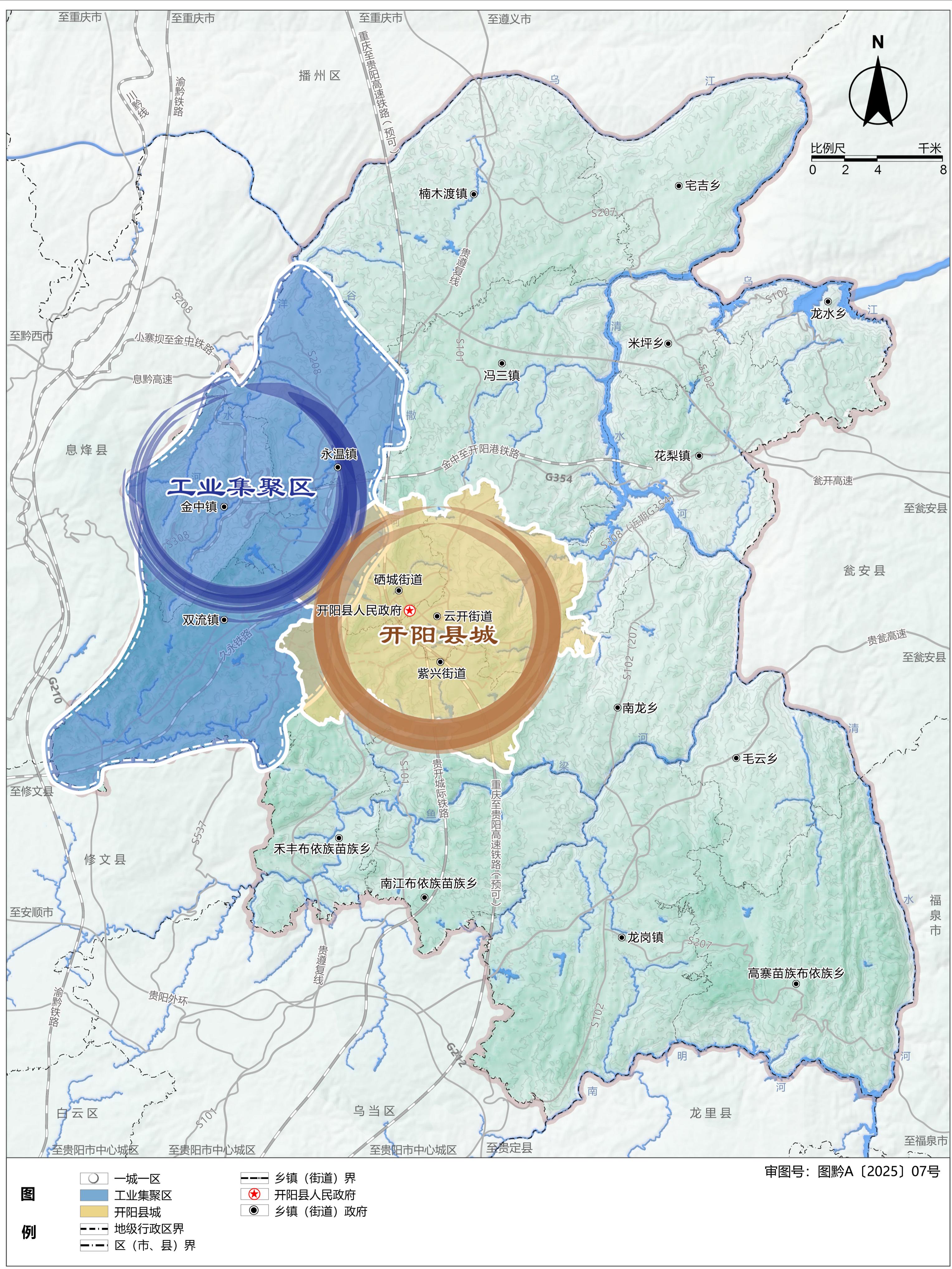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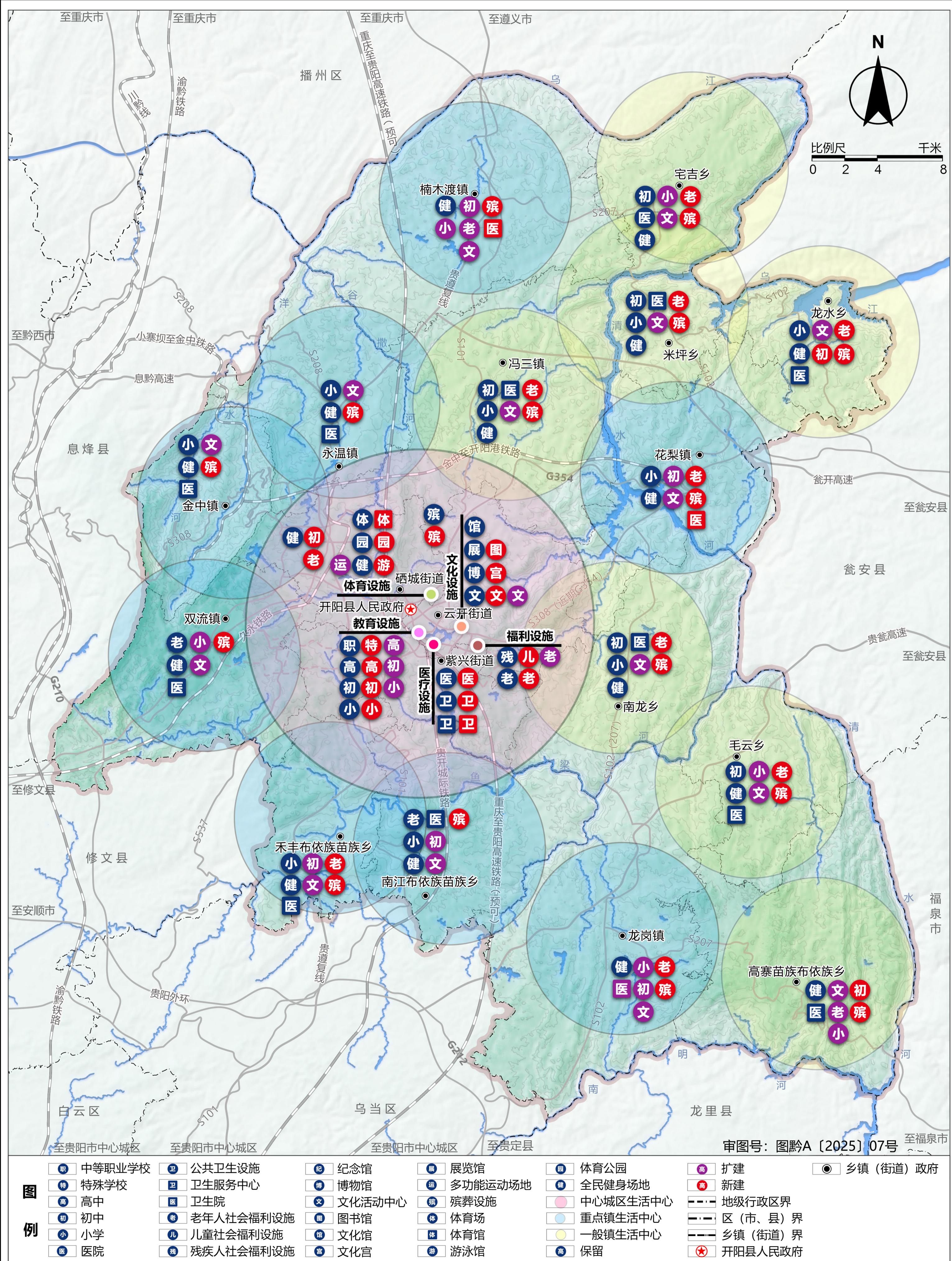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图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07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